

宣讀第十二條之一。

第十二條之一 為保障離島地區學生之受教權，離島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初聘教師應實際服務六年以上，始得提出申請介聘至台灣本島地區學校。

前項所謂實際服務年限，除育嬰或應徵服兵役留職停薪者外，應扣除各項留職停薪年資；以實際服務現職學校年資為限。

主席：第十二條之一照審查條文通過。

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，現在繼續進行三讀，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現在繼續進行三讀。宣讀。

修正離島建設條例第九條之三及第十二條之一條文（三讀）

—與經過二讀內容同，略—

主席：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，請問院會，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？（無）無文字修正意見。

本案決議：「離島建設條例第九條之三及第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通過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報告院會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處理到此為止，下午 5 時起處理臨時提案。現在休息。

休息（10 時 47 分）

繼續開會（17 時 1 分）

主席：現在繼續開會，處理臨時提案。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1 分鐘。

進行第一案，請提案人孔委員文吉說明提案旨趣。

孔委員文吉：（17 時 1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等 11 人，鑒於去（103）年度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新增「薪傳級」測驗，此測驗要精通聽、說、讀、寫四項能力指標方能通過，目的在於因應未來族語通譯人才的培育，以及成立族語薪傳工作坊。然該測驗的命題型態、閱卷規則的標準、命題委員專才培育、遴選條件及方式、試場設備等皆被部落耆老、族語老師及文化工作者所質疑。建請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「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」制度面與技術面進行通盤檢討並提出專案報告，以提倡族語學習風氣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一案：

本院委員孔文吉等 11 人，鑒於去（103）年度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新增「薪傳級」測驗，此測驗要精通聽、說、讀、寫四項能力指標方能通過，目的在於因應未來族語通譯人才的培育，以及成立族語薪傳工作坊。然該測驗的命題型態、閱卷規則的標準、命題委員專才培育、遴選條件及方式、試場設備等皆被部落耆老、族語老師及文化工作所質疑。建請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「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」制度面與技術面進行通盤檢討並提出專案報告，以提倡族語學習風氣，積極保存與傳承原住民族之語言文化，確保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公平性與一致性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去（103）年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將原本的「學生升學優待的族語證明考試」以及「原